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

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与上海熠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与上述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吕秋萍".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德铭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7年8月23日